



新聞稿 (103.10.14.10:30)

雄檢凌晨聲請羈押正義總經理、採購副課長獲准

正義豬油檢驗含有雞成分及重金屬鉻

高雄地檢署專案小組檢察官依目前掌握事證，認正義公司被告即總經理何育仁、採購課副課長胡金恣等 2 人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業會計法、詐欺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與證人之事實，經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經專案小組鄭博仁、高文政檢察官親自蒞庭逾 3 小時，已經法院於今日凌晨裁定二人羈押禁見。

高雄地檢署民生犯罪專組蘇聰榮主任檢察官、鄭博仁檢察官自收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檢送資料後，前於 9 月 25 日指揮刑事局南打中心會同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持搜索票前往正義公司執行搜索及行政稽查，當天所採樣之「豬油原油、豬油精煉油、豬油調和油、正義香豬油」等檢體，經食藥署於 10 月 10 日檢驗報告出爐，確認含有對健康有疑慮之重金屬「鉻」(Cr)，所謂之「豬油」中更含有「雞」的成分，顯然正義公司豬油之來源極可能係來源不明之回收油炸油或品質低劣之飼料用油。

高雄地檢署自九月中下旬自收到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檢送資料後，立即指揮刑事局南打中心循線向上追查正義公司往來油源公司清單，經派員查證多屬空殼公司或商號，均僅係中間人提供發票由正義公司核銷。檢警向上清查過程遇到斷點後，經檢察官指揮南打中心取得正義公司之門口監視器，改以油槽車車牌、駕駛司機及過磅單逐一追貨方式，先掌握運送油槽車司機，

再訊問突破多位永成公司司機後，始確定查悉正義公司之實際油品來源（如附表）。

蘇聰榮主任檢察官、鄭博仁檢察官於10月10日（週五）獲知食藥署甫出爐之檢驗報告結果後，立即緊急停止休假於10月11日（週六）返回辦公室彙整陸續查得之各項流向證據，並聯繫嘉義地檢署協同偵辦，雄檢、嘉檢二地檢署隨即持雄檢已查得之事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二地檢署同步於週日（10月12日）上午分別前往屏東縣鹽埔鄉之「盛發企業行」、高雄市岡山區之「裕發油脂公司」、嘉義縣之永成油脂公司、永成物料公司執行搜索，本署再於10月13日前往正義公司執行搜索，始陸續依各項事證聲請羈押相關被告。